

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孝经开行审函〔2026〕36号

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山西盛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0万吨硫酸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山西盛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盛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硫酸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申请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评估报告等资料均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孝义经济开发区现代煤化工产业园（梧桐镇新尉屯村），2025年4月8日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（项目代码：2504-141151-89-01-680771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硫酸铝生产线、硫酸罐区及辅助工程等。项目分三期建设，其中一期生产硫酸铝8万吨/年，二期生产硫酸铝6万吨/年，三期生产硫酸铝6万吨/年。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70%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我管委会原则同意环

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一二三期投料废气共采用一台“高效湿式除尘器”处理，废气集气风量 14000m³/h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；一二三期反应釜废气共采用一套“两级吸收塔”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；一期破碎及包装废气采用一台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废气集气风量 6000m³/h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；二三期破碎及包装废气采用一台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废气集气风量 6000m³/h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高效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、废气处理吸收塔定期排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，生活污水送孝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开发区企业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投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，破碎包装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。废包装袋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。废布袋由厂家回收。废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，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设施要合理布置，

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用低噪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设置消声器、管道柔性连接、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防止噪声污染。

(五)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措施，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、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，按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；生产车间、硫酸罐区等为一般防渗区；办公楼等其他新建区域为简单防渗区，采取一般地面硬化。

(六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新建1座700m³事故水池和1座1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分别对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进行收集，防止废水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及危害。实施三级防控，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，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，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的应急处理能力。加强岗位管理，严格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，加强与开发区的应急响应联动。同时，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

三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吕环函〔2026〕11号文对该项目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1.06t/a。你单位应按照《关于落实山西盛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硫酸铝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承诺的函》中倍量削减要求，按照承诺负责各项削减措施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，否则项目不得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。项目建成，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孝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